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临时用地审批）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人民政府，市、县国土资源局。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所批准的临时用地是否属于临时用地定义范畴；

（二）土地复垦措施是否已落实到位；

（三）批准临时用地的使用年限是否符合规定；

（四）临时用地的批准权限是否符合规定；

（五）批准的临时用地是否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六）征地补偿政策及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不定期督查,特殊重大事项单独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督察计划,对临时用地批准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对所批准的临时用地申请材料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督察意见,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督察。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书面通知督查对象对所批准的临时用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督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涉及批准的临时用地项目用地申请文件资料、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三)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批准的临时用地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四)对核查发现有问题的,责令整改;

　　(五)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规定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